

中国展览馆协会

中展协字[2019]第 019 号

关于 2019 年度第二批展览工程企业暨展览场馆工程 部门资质等级申报和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2019 年度第二批展览工程企业暨展览场馆工程部门资质等级评定工作已正式启动,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工作将按照中国展览馆协会展览工程企业资质等级评审工作的总体进度安排, 资质申报材料工作于 2019 年 9 月 9 日开始, 2019 年 10 月 11 日截止。请报名参加资质等级评定的展览工程企业和展览场馆工程部门, 务必在此期间按《2019 年度第二批中国展览馆协会展览工程资质申请手册》(参见附件) 中的要求, 及时将相关资料装订完备送达至中国展览馆协会秘书处, 并指定专人与秘书处负责此项工作人员联系。各单位联系人须认真负责, 确保评审期间手机、邮箱等通信畅通。如因联系人登记的手机、邮箱无法取得有效联系、未关注中国展览馆协会微信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该单位承担。

材料请送达或快递至:

地址: 北京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6 号中国国际展览中心 1
号馆 4 层 363 室 (邮编: 100028)

电话：010-84600962

传真：010-84600955

邮箱：caec2011@126.com

收件人：徐艺函

二、所有报名申请一级资质的展览工程企业和展览场馆工程部门将统一提交有关材料的原件用以审核；申请二、三级资质的展览工程企业和展览场馆工程部门原件审核仍实行抽查，原件审核时间为10月24-25日两天。

三、严格禁止各种弄虚作假行为。如有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并核实，三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四、参评单位在提交申报资料的同时，需缴纳评审费8000元，费用主要用于资料审核、专家聘请、租用评审场所等相关工作。请参评单位根据企业情况慎重选择参评等级，无论结果如何，评审费用一旦产生不予退还。（注：请各参评单位在2019年10月11日前将评审费汇至以下账号，否则将视为放弃评审资格）。根据国税现行条例，增值税普票需提供单位名称、税号或开票代码，如汇款请在汇款备注注明单位名称、税号或开票代码。

开户名称：中国展览馆协会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望京支行国展分理处

银行帐号：0200253009024900859

财务联系人：潘毅乔

财务电话：010-84600966

特此通知。

附件：《2019 年度第二批中国展览馆协会展览工程资质
申请手册》



2019 年 9 月 9 日